

## 山肯SANKN蓄电池SK24-12 12V24AH详细参数

产品名称	山肯SANKN蓄电池SK24-12 12V24AH详细参数
公司名称	北京赛晟特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300.00/只
规格参数	品牌:山肯SANKN蓄电池 型号:12v24ah 化学类型:铅酸蓄电池
公司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回南路10号院10号楼2层207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611525509 18611525509

## 产品详情

所有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严格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保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竣工验收、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排污申报、排污缴费与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污染排放必须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且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结合实际制定与园区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必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推动公众参与和监督铅蓄电池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对于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环保专项行动违法企业明细表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系统等环境违法信息系统中存在违法信息的企业，应当完成整改，并提供相关整改材料，方可申请列入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公告。

### 六、职业卫生与安全生产

(一)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护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

(二)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

号)的规定,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需要试运行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30-180天,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9号)的规定,在试运行12个月内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三)生产作业环境必须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和《铅作业安全卫生规程》(GB 13746)的要求,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尘浓度不得超过0.05 mg/m<sup>3</sup>,铅烟浓度不得超过0.03mg/m<sup>3</sup>。

(四)企业应建立有效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有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确保职工的职业健康。应设置更衣室、淋浴房、洗衣房等辅助用房,场所建设、生产设备应符合职业病防治的相关要求。企业办公区、员工生活区应与生产区域严格分开,加强管理,禁止穿着工作服离开生产区域;员工休息室、倒班宿舍设在厂区内的,禁止员工家属和儿童等非企业内部员工居住;员工下班前,应督促其洗手和洗澡。应为员工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在员工离开生产区域前,应收回手套、口罩、工作服、帽子等,进行统一处理,不得带出生产区域;应对每班次使用过的工作服等进行统一清洗。

(五)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熔铅、铸板及铅零件、铅粉制造、分板刷板(耳)、装配焊接、废极板处理等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应安装送新风系统,并保持适宜的风速,其换气量应满足稀释铅烟、铅尘的需要;送新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设在车间内;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送新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六)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如实向劳动者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待遇及参加工伤保险等情况,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应加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健康素质和自我保护意识;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和职业健康监护有关标准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普通员工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血铅检测;对工作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员工,应采取预防铅污染措施,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血铅检测,经诊断为血铅超标者,应按照《职业性慢性铅中毒诊断标准》(GBZ 37)进行驱铅治疗。

(七)企业应通过GB/T 28001(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七、节能与回收利用

(一)企业生产设备、工艺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应符合国家各项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系统，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等相关单位对废旧铅蓄电池进行有效回收利用。企业不得采购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铅企业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料。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利用销售渠道建立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机制，并与符合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再生铅企业共同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系统。

## 八、监督管理

(一)新建、改扩建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节能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手续应按照本规范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未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在建项目或者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

(二)各地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行业统一规划，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并使其符合本地区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和土地利用等总体规划的要求；对现有铅蓄电池企业，在其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项目；应引导现有企业主动实施兼并重组，有效整合现有产能，着力提升产业集中度，加大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力度，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环境污染状况。

(三)现有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企业应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发展改革委公告第87号)中规定的“清洁生产企业”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水平。

(四)有关部门在对铅蓄电池生产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保核查、信贷融资、规划和建设、消防、卫生、质检、安全、生产许可等工作中以本规范条件为依据。申请或重新核发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本规范条件的要求。对经审核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五)搬迁项目应执行本规范条件中关于新建项目的有关规定。

(六)生产或购买商品极板的企业，应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极板销售或采购记录，不得将极板销售给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也不得采购不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生产的极板。

(七)所有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企业，应在本规范条件公布后，按照自愿原则对本企业符合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八)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本规范条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对于已达到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进行公告，并实行社会监督和动态管理。

(九)行业协会应组织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规范条件的实施和跟踪监督工作。

## 九、附则

(一)本规范条件中涉及的企业和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除外)所有新建、改扩建和现有铅蓄电池及其含铅零部件生产企业及其生产项目。

(二)本规范条件中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政策若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版本执行。

(三)本规范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四)本规范条件自2015年12月25日起实施。《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2012年第18号公告)同时废止。

###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

(2015年本)

#### \*章 总则

\*条 为顺利实施《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开展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规范条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负责接受本地区铅蓄电池企业提出的公告申请，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组对各省报送的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公告经审核符合《规范条件》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名单。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规范公告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部门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有独立的生产厂区；

(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

(四)所生产的铅蓄电池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五)符合《规范条件》中的所有要求。

第五条 规范公告的申请工作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申请主体。集团公司旗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需要单独申请。

第六条 同一企业法人拥有多个位于不同地址的厂区或生产车间的，每个厂区或生产车间需要单独填写《铅蓄电池企业规范审核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见附1)，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别提交本厂区或生产车间的规范公告申请。

第七条 同一铅蓄电池生产厂区内有多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铅蓄电池企业时，所有企业必须同时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并同时进行现场审核。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及公告程序

第八条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按自愿原则提出规范公告申请，填写《申请书》，与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从事商品极板生产或外购商品极板进行组装的，还需要提供上一年度的极板销售或采购记录(销售、采购记录格式见附2、3，从事进出口贸易的需附相应进出口证明)。

第九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规范条件》，对申请规范公告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征询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相关初审意见，并填写在《申请书》的相应位置。

第十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经初审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以及相关申请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组，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申请材料和生产现场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经过审核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以公告形式公布；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将在核实有关情况后酌情处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进入规范公告名单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四条 进入规范公告名单的商品极板生产企业，应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上个半年的极板销售记录(销售记录格式见附2，向境外销售的需附相应出口证明)。

第十五条 进入规范公告名单的铅蓄电池组装企业，应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上个半年极板采购记录(采购记录格式见附3，从境外采购的需附相应进口证明)。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进入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进入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撤销其公告资格：

1. 填报《申请书》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2. 商品极板生产企业不及时申报极板销售记录、销售记录不真实或将极板销售给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
3. 外购商品极板组装铅蓄电池的企业不及时申报极板采购记录、采购记录不真实或从不符合《规范条件》的极板生产企业采购商品极板；
4. 拒绝接受抽查；
5. 不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
6.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从事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审核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